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3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國雄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6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被告黃國雄（下稱被告）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另就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涉嫌於111年12月間某日，與A男合意為有對價性交行為1次，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條例）第31條第2項之罪嫌為無罪諭知，所持理由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法定代理人）上訴、論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告迄今仍否認犯罪，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創，無法專心應考，致未能考取理想學校就讀，家長陪同應訊目睹庭訊時被告態度，小孩承受強大壓力，除自責難過痛哭外，看到原審判決僅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無異二度傷害，且雙方當事人並未和解，是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尚應有所調整，請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折算一日較妥。論告

01 意旨並以：從本案被告跟被害人的對話信息內容可知，被告
02 知道被害人想要零用錢，且觀念不是很正確，但從兩人對話
03 信息可知，被告不斷以金錢誘使未成年人跟他進行性交易，
04 犯罪情狀嚴重，原審所量之易科罰金刑度，不足以懲儆，請
05 參酌告訴人（法定代理人）意見，應量處需入監服刑的刑
06 度，才能產生刑法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

07 (二)就無罪部分：本件被害人年少輕狂，據其於警詢時自陳：使
08 用推特帳號刊登自己的性私密性交影像，目的是想出名，找
09 乾爹陪吃飯、性愛，順便賺點零用錢，而且認識推特帳號刊
10 登性私密影像中的所有男子，其中化名「葉昱琦」者即本件
11 被告，亦屬其眾多客人之一，且與被告是在交友軟體「BLUE
12 D」認識；認識「Anderson」是在民國110年使用交友軟體
13 「Ginder」上認識；認識「Dr.176」是使用twitter及insta
14 gramlk號而認識；認識「永富(絃小任)」也是使用twitte
15 r，而後雙方互加line而聯繫；認識「Henry」也是在社群軟
16 體「推特」認識的，屬砲友關係；認識陳星言亦是透過twit
17 ter而彼此認識；認識「郭子丞Patrick」亦是透過twitter
18 而認識；乃至於「Charlie Liu」&「Jacob Lin」等等，
19 均係以twitter方式而認識並進而為砲友(偵卷31-49頁筆
20 錄)。由此可見，被害人交往對象複雜眾多，不可能就每一
21 個約砲對象哪一個時間點是用twitter約，另一個時間點則
22 是用line約，均有所明確記憶，此乃人之常情。何況被害人
23 於111年1月16日與被告約砲後之2月8日，倆人即互加LINE則
24 被告與被害人在同年12月間的某日，二人再次約定前往臺北
25 市八德路小雅HOTEL性交，此交易模式實與被害人歷來與眾
26 多男客交往模式大致相同，先用twitter或其他交往軟體認
27 識，然後才互加line，被害人甚至證述在被害人家裡性交那
28 次是先吃麥當勞再性交，而在小雅HOTEL性交那次則是先吃
29 鹹酥雞，然後雙方才開始性交，這次性交過程中，被害人肛
30 門很不舒服，所以叫被告拔出來自己打手槍等語，則被害人
31 之陳述並無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之處，原審判決以被害人

111年12月那次究竟是用MESSENGER或line聯繫的，時間有點久，伊不確定，且被害人亦證稱：警察和我父親叫我把line帳號註銷，111年12月的對話紀錄沒有保存等語，即認此次證據不足，有違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故請撤銷原判決，另為合法適當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

自被告跟被害人往來的過程可知，彼等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後來失聯，直到110年12月24日，再度在臉書上聯繫，從110年12月24日到111年1月16日，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從兩人對話看不出來有性交易的默契，就對話相關信息紀錄，除了在110年12月26日被告與被害人對話有談到性交易外，當時也遭到被害人拒絕，此後就沒有再談論有關性交易的事，原審認定兩人對性交易有默契明顯跟客觀證據不符。且被害人證述前後不一，並在案發期間確實有與多名男性發生性行為，其所依據回想之相關訊息紀錄，並沒有辦法證明兩人有性交易或默契，原審認定犯罪部分有誤，請撤銷改為無罪判決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關於犯罪事實部分：

1. 經查，原審業已敘明：被告於110年10月間某日，透過「BLUED」交友軟體結識A男，其後即使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葉昱琦」與A男聊天，並於111年1月16日下午某時許，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與A男見面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男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A男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可查；且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與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之事實，已據證人A男於偵查、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指出附表一、二若干對話具體涵義，且有如附表一所示有關性行為及被告欲再與A男發生性行為之性暗示內容可佐；又附表二所示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會給予A男零用錢1000元，屬於對價；再被告行為時已知悉A男為未滿1

01 8歲之人乙節，同為A男於偵查、審理證述：MESSENGER對話
02 內容中被告有說「高三了嗎？好想你趕快畢業長大」，A男
03 回答「還沒啊，目前是高二」等語，足以推認被告透過BLUE
04 D交友軟體認識A男時，應已透過該交友軟體頁面A男之簡介
05 對A男當時可能未滿18歲此節有所認識，故被告於111年1月1
06 6日與A男相約見面前，始會再次向A男確認其實際年齡，從
07 而有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對話內容；此外，被告行為時為
08 已滿46歲之成年人，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顯為具備通
09 常智識之人，對於我國學制亦有相當概念，依其自身就學經
10 驗，對於就讀高中二年級之人之真實年齡應有所認知等旨，
11 並詳為指駁關於被告及辯護意旨（所謂A男證詞前後不一、
12 未發生性行為、不知A男未滿18歲、並無對價默契等詞）不
13 可採之原因，其採擇證據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亦明白剖析
14 認定理由，並無違法或失當之處。

15 2. 被告固以前詞上訴，惟按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
16 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仍得本於合理
17 之心證予以斟酌，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並非一有不
18 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倘其基本事實之陳
19 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經查，原審
20 業已指明證人A男證詞有相當補強證據，而堪採信，並敘明A
21 男對日期並無記憶錯誤之情形，對話紀錄截圖之日期實乃警
22 方誤載，檢察官不起訴部分亦非因A男所述信用性，而是因
23 為無從認定對價，並非認定A男證詞前後不一之情形等旨，
24 已論述理由甚詳。是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無非係置原審已
25 明白指駁、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憑己見反覆爭執，要無可
26 採。

27 3. 況且，A男於附表一所示111年1月16日之對話中，呈現：被
28 告於該日上午到中午先詢問「等寶貝來」、「寶貝出發了
29 嗎」、「幾點來」、「哥哥想要了」，後稱：「○○路000
30 巷」、「到了密我」，以及「（保險套有吧）有啦」、「妳
31 就怕老公射進去」、「不戴就是快射拔出來」、「這樣而

01 已」、「直接射肚皮上」、「寶貝被其他哥哥射幾次進去
02 了」等語，顯見被告急欲與A男性交之慾望躍然於文字之
03 上，極為露骨而毫無掩飾。又其後兩人之對話，尚且談及A
04 男「剛出門，在家裡清好屁屁了」、搭乘公車及轉乘計程車
05 經過，被告再次告知地點，稱：「等等就舔寶貝全身」、「
06 然後抱著」、「高三了嗎」、「好想你趕快畢業長大」，
07 「（還沒啊，目前是高二）嗯嗯」、「還要一年半」、「老
08 公要一輩子幹妳一個」等語，迄被告與A男訊息稱：「（被
09 告）就第二個樓梯口」、「（A男）好的」、「往上中」、
10 「到了」，其後兩人有一段時間未有訊息互傳，遲於同日1
11 6:48，被告才傳訊息叮囑「到家再跟老公說」等情節，其過
12 程之詳細，幾乎等同兩人約定性交及過程之備忘錄，並可明
13 確佐證被告知悉被告屬於未成年人之事實。

- 14 4. 此外，被告於附表二110年12月24日、附表三同年月26日之
15 對話中，先後稱：「會給你零用錢」、「（被A男抱怨內射
16 後）我會給你零用錢彌補妳」、「寶貝不缺零用錢嗎？」等
17 語。其後，A男於附表一即111年1月16日對話中，稱：「保
18 險套有吧」、「還是要戴啦，我沒吃prep也沒驗」、「怎麼
19 知道有沒有問題」、「我的重點就是要戴」、「不能射在裡
20 面」等語。是自上開對話前後順序、過程及內容，顯見被告
21 早已提出金錢作為引誘A男性交之對價，並以之事後安撫A男
22 抱怨被「內射」的不悅。A男於本案事發當日約定過程，也
23 不斷強調不能（再次）內射的保護措施及原因，足見A男先
24 前已經與被告發生不愉快的性交過程（內射），後來仍容忍
25 並願意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場，且要求、確認被告不能
26 內射，更足以證明A男是在金錢利益引誘及對價之下，因而
27 為本案性交之行為。益見被告前開上訴及辯護意旨均無從採
28 納，為無理由。

29 (二)檢察官上訴關於量刑部分：

- 30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31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 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A男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均未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對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犯行，所為嚴重影響A男身心之健全發展，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收入、須扶養母親、身體健康狀況（原審卷二45頁），及檢察官、告訴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案之意見（原審卷二45-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等旨，顯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檢察官循告訴人（法定代理人）上訴及論告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業已考量之量刑因子重為敘述，或就法律制裁之法益保護事項，於量刑層次再事爭執，是上訴意旨關於提高易科罰金標準或判處入監服刑之主張，均無理由（至檢察官是否准許易科罰金，則屬後續執行及屆時救濟問題）。

(三)檢察官上訴關於原審諭知無罪部分：

- 01 1. 經查，原審業已敘明：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111年12月間另
02 與A男有具對價之性交行為，惟證人A男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內
03 容，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MESSENGER對話紀
04 錄最後一次聯絡時間是111年11月14日20時44分，其後未再
05 聯絡，直至112年2月14日16時49分雙方才有聯繫，111年12
06 月間亦無其他通訊軟體聯繫紀錄，自無從以兒少條例第31條
07 第2項之罪責相繩等旨，已詳細指出公訴意旨無從採納之原
08 因，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其他違法、失當之處。
- 09 2. 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惟原審已明確指出法律規定及司法向
10 來穩定之證據評價標準，其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
11 旨，認A男有瑕疵之單一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尚
12 須其他補強證據，惟本案未存有其他可得佐證之證據，認檢
13 察官舉證不足，無法認定被告另有與A男性交易之犯罪事
14 實，而為無罪諭知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
15 旨，以A男如何因有眾多交易、交往對象，因而不可能均明
16 確記憶或有通訊軟體紀錄佐證等語，僅係反覆指陳A男證述
17 之證明力，但就A男上開單一證述，未能提出其他可得補強
18 之積極證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是檢察官就此上訴指
19 摘，亦無理由。

20 五、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及被告提起上訴，
23 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6 法官 鍾雅蘭

27 法官 施育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朱海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03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04 處罰之。

05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06 猥褻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
09 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0 附表一（同原審）
11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1年1月16日 00：58	被告：寶貝睡了嗎
2	111年1月16日 06：42	A男：早安 A男：怎麼了嗎
3	111年1月16日 07：56	被告：沒 被告：早安
4	111年1月16日 08：35	被告：等寶貝來
5	111年1月16日 11：15	被告：寶貝出發了嗎
6	111年1月16日 12：16	A男：還沒 A男：我剛剛煮好家裡的午餐 被告：幾點來 被告：哥哥想要了 A男：一點多出門 被告：嗯嗯 被告：○○路000巷 被告：到了密我 被告：寶貝自己在家嗎
7	111年1月16日 12：44	A男：沒有 A男：大家都在 被告：嗯嗯

		被告：寶貝還記得路吧 A男：只記得搭到詠春 被告：嗯嗯 A男：後面我上次是搭計程車 被告：那就一樣吧 被告：上計程車跟我說 A男：好的 A男：我今天大概五點半要到家，家裡會有客人 被告：嗯嗯 被告：現在出發吧 被告：早點到 A男：好的好的
8	111年1月16日 13:17	A男：保險套有吧 被告：出門了嗎 被告：有啦 被告：妳就怕老公射進去 A男：確定齁，沒套套我就不做 被告：不戴怎行 A男：棒棒 被告：等你吧 A男：射進去清理比較麻煩 A男：我是這樣想 被告：嗯嗯 被告：不戴就是快射拔出來 被告：這樣而已 被告：直接射肚皮上 A男：還是要戴啦，我沒吃prep也沒驗 A男：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 A男：對吧 被告：妳被其他哥哥射過齁 被告：嗯嗯 A男：我的重點就是要戴 A男：不能射在裡面 被告：好啦 A男：這樣子OK? 被告：嗯 被告：到哪了 被告：寶貝被其他哥哥射幾次進去了 A男：剛出門，在家裡清好屁屁了

	被告：嗯嗯 A男：兩次，一次是你 被告：另一次是我之後嗎 A男：對啊 被告：射很多進去喔 被告：到了再說 被告：等你吧 A男：好的，公車上天壽擠 被告：嗯嗯 被告：假日吧 被告：寶貝老婆到哪了 A男：不要叫我這麼親密，我到昆陽 被告：嗯嗯 被告：因為想要妳啊 A男：啊不想的時候我就可有可無了哦 被告：一直都想 被告：哪有可有可無 被告：不然我會想辦法找回妳嗎？ 被告：也是妳在bl有真名 被告：我才能找到妳啊 被告：不然就永遠失去妳了 被告：寶貝到哪了 A男：到一個 A男：肉多多這裡 A男：火鍋店這個紅燈 被告：後山埤 A男：嘿嘿沒錯 被告：等等就舔寶貝全身 被告：然後抱著 被告：高三了嗎 被告：好想你趕快畢業長大 A男：還沒啊，目前是高二 被告：嗯嗯 被告：還要一年半 A男：對啊 被告：老公要一輩子幹妳一個 A男：好啦 A男：我下車了 被告：嗯嗯
--	---

		被告：搭捷運好像比較快吧 被告：這樣就浪費半小時多 A男：應該是 被告：寶貝身上沒錢吧 被告：所以才搭公車 A男：對啊，悠遊卡要沒了 被告：嗯嗯 被告：上計程車了嗎 A男：已經上車了 被告：嗯嗯 被告：○○路000巷17號 被告：?? A男：好的 A男：我沒跟他講17號欸 被告：到了嗎 被告：沒差 被告：就第二個樓梯口 A男：好的 A男：往上中 A男：到了
9	111年1月16日 16：48	被告：到家再跟老公說 A男：好的快到了 被告：嗯嗯 A男：到家了
10	111年1月16日 18：00	被告：嗯嗯 被告：想妳
11	111年1月16日 18：45	A男：才分開多久 A男：就想哦
12	111年1月16日 19：47	被告：恩啊 被告：晚上更冷了
13	111年1月16日 20：28	A男：對啊，洗完手天壽冰
14	111年1月16日 21：47	被告：真的一起睡很暖 A男：真的齁 A男：不錯吧~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0年12月24日 15:11	被告：還好啦 被告：我愛你 被告：我會輕一點 被告：會給你零用錢 被告：我沒直接進去吧 被告：我軟軟的慢慢進去啊 被告：也沒內射 被告：妳記錯哥哥吧 A男：是軟的進來，但直接進來，我那時候有喊痛 A男：你有內射 A男：你跟我說會拔出來 A男：結果還是在裡面 被告：好啦 被告：對不起 被告：我會給你零用錢彌補妳 被告：以後會好好疼你 被告：射外面 A男：好啦，但明天要去你那的話時間太趕 A男：還是約下禮拜 被告：嗯嗯 被告：看時間 被告：來得及就來 A男：不行一定會很晚，太晚我會被罵 被告：禮拜天也可以 被告：看你的時間
2	110年12月24日16:58	A男：要下禮拜了，禮拜日我不行 被告：好
3	110年12月24日 17:24	被告：平常晚上也可以 A男：每次在一起都給你小朋友那張

附表三（同原審）

時間	訊息內容
110年12月26日 09:14	被告：那寶貝假日請假來吧 被告：寶貝不缺零用錢嗎？ A男：怎麼可能請假去打炮 A男：這種荒唐的事情不要叫我做 A男：我缺錢也不是這樣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雄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雄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黃國雄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在「BLUED」交友軟體瀏覽代號AW000-Z000000000號之男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刊登之個人簡介後，即以暱稱「葉昱琦」結識A男，其後2人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聊天，並得知A男係未滿18歲之少年。詎其竟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月16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代價，以其生殖器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與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A男及A男之父AW000-Z000000000A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
02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定有
03 明文。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本案判決書
04 內，關於告訴人即A男、A男之父僅記載其代號，合先敘明。

05 二、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0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黃國雄及其辯
13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僅爭執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時所
14 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其餘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
15 力(易卷一第33頁)。是本判決所引用除A男警詢外之供述證
16 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
17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18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
19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20 據能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證人A男於警詢證述之證據
21 能力，惟本院並無將該證據資料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
22 據，自無庸論述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存否，併此敘明。

2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
24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有與A男見面，惟否認有何與1
28 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之犯行，辯稱：我透
29 過交友網站認識A男，我當時不知他年次，他說他17、18
30 歲，我不知道他幾年級，111年1月16日當天我們有見面，但
31 沒有談任何金錢交易，也沒有發生性行為，關於MESSENGER

對話，只是我急著跟他見面，調情的對話，當天我知道A男有與其他人發生性行為時，我就沒有與他為任何性行為等語（易卷一第31-32頁、易卷二第41-42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1年1月16日有與A男相約於被告住處內為猥褻行為，然被告並無與A男為性交行為，被告當日固有交付1000元予A男，但並非猥褻行為之對價；證人A男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不符合實情，被告與A男第二次見面時間點，檢察官起訴是111年1月16日，A男警詢稱是11月，是證人之記憶恐有錯誤之情形，且就雙方第一次見面因前後說法不一致，故檢察官才對第一次部分給予被告不起訴處分；又依正常性交易之情況，通常會談論性交易時間、價金及內容，但從雙方訊息以觀，除110年12月24日訊息外，並未提及金錢作為性交易之對價，且從110年12月26日訊息來看，A男已拒絕被告，可見被告與A男間並沒有發生性行為就會給價金的默契存在等語（審易卷第59頁、易卷二第44-45頁）。

二、經查：

（一）被告於110年10月間某日，透過「BLUED」交友軟體結識A男，其後即使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葉昱琦」與A男聊天，並於111年1月16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與A男見面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易卷一第31-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偵卷第121-122頁、易卷二第27-37頁），並有被告與A男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偵查不公開卷第55-60頁、易卷二第65-186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與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之事實，茲說明如下：

1. 證人A男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與被告發生3次性行為，時、地如警詢所述，第一次是結束後離開前，被告自己拿錢給我，後2次都是一樣給我1千元，後面2次如果被告不給我錢，我就不會跟他發生性行為，我記得清楚是因為手機有對話紀錄

01 等語(偵卷第121-12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第二次
02 去被告家是111年1月16日，當天被告有將性器官插入我的肛
03 門，我們有肛交、口交、撫摸身體，結束後被告有給我1000
04 元，談論性交易價金之事是之前講的，我看我手機的紀錄，
05 在110年12月24日17時24分被告有講到「平日晚上也可以，
06 每次在一起都給你小朋友那張」，被告隔天12時01分說「明
07 天寶貝要做什麼」，我說「補習一整天」，被告說「是喔，
08 辛苦，你早點睡吧」，我說「我要睡了，好，晚安」；小朋
09 友那張指的就是新台幣1000元等語(易卷二第28-31頁)。

10 2. 是審酌證人A男上開證述內容，均明確指訴被告有於111年1
11 月16日，在其住處與A男以生殖器插入肛門之方式為性交行
12 為，並於結束後給予A男1千元，且A男亦稱其與被告並無感
13 情基礎，純粹為了金錢，如該次被告未給予金錢，其不會與
14 被告發生性行為(易卷二第36頁)，可見被告與A男發生性行
15 為後，給予A男1000元即為該次性交行為之對價，亦堪以認
16 定。顯見證人A男就被告所為本次性行為之時、地、兩人於
17 性行為前後之互動情形、發生情境等過程均已具體明確而為
18 陳述，並經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且經檢、辯雙方於本
19 院審理時進行交互詰問，可知證人A男就主要犯罪構成要件
20 事實之證述尚屬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重大瑕疵可指，亦未
21 見有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復衡以A男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
22 人，涉世未深，苟非親身經歷此事，何須承受家人責備、同
23 儕異樣眼光之壓力，虛構捏造此等私密之事以設局陷害被告
24 之理。是證人A男前揭明確指訴部分，難認虛妄不實或有刻
25 意誣陷被告之情形。

26 3. 復觀之被告與A男於111年1月16日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話紀錄
27 (易卷二第132-143頁)，其中內容不乏出現「哥哥想要
28 了」、「保險套有吧」、「妳就怕老公射進去」、「沒套套
29 我就不做」、「射進去清理比較麻煩」、「我的重點就是要
30 戴，不能射在裡面」、「老公要一輩子幹妳一個」、「到家
31 再跟老公說」、「想妳」、「才分開多久就想哦」、「真的

01 一起睡很暖」等有關性行為及被告欲再與A男發生性行為之
02 性暗示內容，且依上開對話訊息時序及對答內容，可知被告
03 於訊息中確有向A男索求性事，雙方並對於是否戴保險套乙
04 事溝通許久，倘被告該日未曾與A男為性行為，豈有傳送上
05 開訊息、甚而於A男離開後，憶起2人性事仍意猶未盡之可
06 能？足認被告與A男於互相傳送上開訊息期間某時許應曾為
07 性交行為無訛。

- 08 4. 再參諸被告與A男於110年12月24日如附表二所示之對話紀錄
09 (易卷二第71-73頁)，可知被告與A男為性行為後，被告會給
10 予A男零用錢1000元，且質之證人A男於110年12月24日後未
11 再與被告提及性行為對價之緣由，則稱：這是我跟被告之間的
12 默契，不需要再講價錢，就是被告會給我1000元，我才願
13 意出來等語，是對照上開訊息與A男前開證述之內容，互核
14 一致，可資補強A男上開證述屬實，足使本院確信其證詞為
15 真正。況被告於警詢亦自承：我與A男有約了2次性交易，這
16 2次我都各給1000元，詳細時間忘記了等語(偵卷第21頁)，
17 益徵被告確實有於上述時、地與A男發生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18 甚明。

19 (三)被告行為時已知悉A男為未滿18歲之人：

- 20 1. 被告行為時為滿18歲之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A男於1
21 11年1月16日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則有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婦幼警察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對照表1份在卷可參(見
23 偵查不公開卷)。
- 24 2. 證人A男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一開始就知道我的年紀，我在
25 交友軟體有提到我未滿18歲等語(偵卷第123頁)；於本院審
26 理時亦證稱：我在MESSENGER有跟被告說我是高二生，MESSE
27 NGER對話內容中被告有說「高三了嗎？好想你趕快畢業長
28 大」，我回答「還沒啊，目前是高二」，指的就是這段對話
29 等語(見易卷二第27、37頁)，可徵被告於110年10月間透
30 過BLUED交友軟體認識A男時，應已透過該交友軟體頁面A男
31 之簡介對A男當時可能未滿18歲此節有所認識，故其於111年

01 1月16日與A男相約見面前，始會再次向A男確認其實際年
02 齡，而有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對話內容。審酌被告行為時
03 為已滿46歲之成年人，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顯為具備
04 通常智識之人，對於我國學制亦有相當概念，依其自身就學
05 經驗，對於就讀高中二年級之人之真實年齡應有所認知，自
06 當知悉A男為未滿18歲之人。

07 (四)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08 1. 辯護人雖辯稱：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就其與被告見面之時間
09 陳述前後不一，且與實情不符，而認A男證詞不足採信等
10 語。惟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
11 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
12 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
13 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
14 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
15 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
16 以採信，有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17 人之記憶，隨著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尤其對案發經過
18 之細節更易淡忘，或係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現象
19 使然，此乃一般人之記憶不可避免之自然缺陷。又衡諸常
20 情，一般之人對於單一事情經過一段時日後之陳述，已難期
21 與實情完全一致，況被害人不論是在警詢、檢察官訊問或在
22 法院審理程序所為之詰問中，本即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是
23 被害人之答覆內容，因訊問之方式、本身之記憶、對行為之
24 主觀認知與描述或表達能力而有所不同，允屬常態。查證人
25 A男之證詞，有前揭證據足資補強，而應堪採信，業如前
26 述。又證人A男於警詢時固稱：第2次的時間如附件2編號111
27 年11月16日下午等語(偵查不公開卷第34頁)，而該次筆錄所
28 提示之附件2即為本案被告與A男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偵
29 查不公開卷第55-60頁)。觀之上開附件2編號14對話紀錄截
30 圖，警方註記之日期為111年11月16日，然同段對話內容經
31 對照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易卷二第139頁)，時間應為111

01 年1月16日，可知上開附件2編號14截圖所註記之「111年11
02 月16日」顯係警方誤載。是證人A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03 確定是111年1月16日，警察可能打錯字等語，足見A男對於
04 本次與被告發生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日期並無記憶錯誤之情
05 形，實乃警方製作筆錄及對話紀錄截圖之誤載所致，上開日
06 期錯置情形自不可歸責於A男。再者，本案偵查檢察官就被
07 告與A男第一次見面之情節為不起訴處分，該處分要旨係以A
08 男於偵查中所稱：「我與被告在BLUED沒有提到價錢，是當
09 天結束要離開前，被告自己拿400元給我，沒有特別說是不
10 是性行為對價，我認為這次錢跟性行為是分開的，是單純給
11 錢，且這次如果沒給錢，我也願意跟他發生性行為」等語，
12 故此次被告給告訴人A男400元，並非發生性行為之對價而認
13 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並非認定A男證詞前後不一而有不可
14 信之情形，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 15 2. 被告雖辯稱：當日因得知A男與他人曾發生性行為，故沒有
16 與A男為任何性行為；辯護人復辯稱：被告於111年1月16日
17 在其住處與A男僅有猥褻行為，並無性交行為等語。惟查，
18 被告確有與A男於前揭時、地為性交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
19 前。再觀諸被告與A男間於111年1月16日前後之對話紀錄，
20 其中關於雙方討論性行為之話題，內容則有：A男：「你上
21 次幹其實蠻很痛，直接進來，而且還內射」、被告：「我會
22 輕一點」、「我軟軟的慢慢進去啊」、「也沒內射」、「妳
23 記錯哥哥吧」；A男：「你是沒有戴過套子打炮嗎」、被
24 告：「有阿」、「打到破掉」、A男：「這怎麼可能會有破
25 掉的問題，你又不是超級大屌或抽差很快」、被告：「我如
26 果套著，會差(應為「插」)很快，因為沒感覺，要快插才會
27 舒服，不戴幹肉體就很舒服，所以那天跟你算很舒服的，我
28 就慢慢地弄」；被告：「弟弟幾個無套過」、A男：「沒有，
29 一個都沒有」、「只有你敢內射還敢來聯絡我」、「有人敢
30 這樣我都直接封鎖，只有你還一直想約」、被告：「下次就
31 套好吧，怎麼可能只有我一個，那妳想不想給我約」；被

告：「到哪了，寶貝被其他哥哥射幾次進去了」、A男：「剛出門，在家裡清好屁屁了」、「兩次，一次是你」，被告：「另一次是我之後嗎」、A男：「對啊」、被告：「射很多進去喔，到了再說，等你吧」、「寶貝老婆到哪了，因為想要妳啊」；被告：「你又去被上次的哥內射嗎」、A男：「沒有啊，怎麼這樣說」、被告：「因為好幾天沒看到寶貝上線，我開始放假了，可以天天跟你壞壞了」等對話（易卷二第71、82-84、96、137-138、155頁）。從上開對話中可知，被告確有與A男為性交行為之經驗，且從對話中被告已知悉A男另有多名性交對象，被告仍向A男提出性行為之邀約，可見被告知悉A男尚有其他性交對象後，並未排斥與A男為性行為之情，是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亦不足採。

3. 被告又辯稱其不知悉A男未滿18歲云云，惟查，被告行為時應已知悉A男係未滿18歲之人，業如前述。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知道A男未滿18歲，真實年齡我真的不知道，但我知道他未滿18歲等語（偵卷第23頁），其於本院審理時空言否認上情，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 辯護人雖再辯稱：被告與A男間除110年12月24日訊息外，並未提及金錢作為性交易之對價，且從110年12月26日訊息來看，A男已拒絕被告，可見被告與A男間並沒有發生性行為就會給價金的默契存在等語。然查，被告與A男於上述時、地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業經認定如前。且觀諸被告與A男於110年12月26日如附表三所示之對話內容（易卷二第77頁），參以證人A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只有拒絕那一次，因為我不會請假去被告家與被告進行性交易等語，是依A男上開證述及該日之對話內容可知，A男係因仍在就讀高中，上課期間不會請假去與被告進行性交易，而非每次均拒絕與被告為性交易，故辯護人所辯尚有誤解，仍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
02 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03 為罪。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18歲以上
04 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已將
05 被害者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
06 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A男於行為時為未
09 滿18歲之少年，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性
10 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均未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
11 之，竟對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犯行，所為嚴重影響A男身心之
12 健全發展，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
1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以
14 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
16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
17 收入、須扶養母親、身體健康狀況（易卷二第45頁），及公
18 訴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對於本案之意見（易卷二第45-4
19 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乙、無罪部分

21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
22 之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2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號5樓小雅HOTEL內，由被告以其男性生殖器進入A
24 男肛門之方式，與A男合意為性交行為1次，並有依約交付對
25 價與A男。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6 第31條第2項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
27 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嫌。

28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
31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公訴人認被告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證述及雙方MESSENGER對話紀錄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辯稱：111年12月我沒有與A男見面，更沒有與他性交易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從雙方MESSENGER對話紀錄來看，被告與A男於111年1月之後就沒有聯絡了，且也沒有相關訊息提到2人有約出來見面等語。經查：

(一)證人A男固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與被告發生3次性行為，時、地如警詢所述，第一次是結束後離開前，被告自己拿錢給我，後2次都是一樣給我1千元，後面2次如果被告不給我錢，我就不會跟他發生性行為，我記得清楚是因為手機有對話紀錄等語(偵卷第121-12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三次即111年12月間在八德路小雅HOTEL，性交方法與第二次(即前述111年1月16日有罪部分)一樣結束，之後被告一樣有我1000元等語。然A男此部分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內容，不得

01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其他證據予以補強。

02 (二)關於雙方相約見面之聯絡方式，證人A男於本院審理時證
03 稱：都是透過MESSENGER聯絡(易卷二第29-30頁)，然經本院
04 提示雙方MESSENGER對話紀錄後，辯護人詢問A男何以上開對
05 話紀錄於111年間最後一次聯絡時間是111年11月14日20時44
06 分，其後未再聯絡，直至112年2月14日16時49分雙方才有聯
07 繫等情，證人A男則稱：我不記得了等語(易卷二第32-33
08 頁)，是證人A男證稱雙方相約見面會先以MESSENGER聯繫，
09 然卷內雙方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尚乏111年12月間之對話內
10 容足以佐證上述證述情節之真實性及憑信性，則被告與A男
11 於111年12月間某日是否確有見面並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12 已有可疑。

13 (三)至證人A男雖稱：我後來於111年2月8日有與被告加LINE，11
14 1年12月那次是用MESSENGER或LINE聯繫的，時間有點久，我
15 不確定等語(易卷二第34-35頁)，且證人A男亦證稱：警察和
16 我父親叫我把LINE帳號註銷，111年12月的對話紀錄沒有保
17 存等語(審易卷第90頁、易卷二第33頁)。是A男證稱其與被
18 告相約見面均會以通訊軟體聯絡，然其既未留存其與被告間
19 之LINE對話紀錄，遍查卷內亦未見其他證據資料足以判斷被
20 告與A男間於111年12月間某日有見面並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21 為，自無從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之罪
22 責相繩。

23 肆、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
24 無法使本院就被告此部分公訴人所指之上述犯行，達到毫無
25 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
26 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此部分之犯行。揆諸前揭法
27 條及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8 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婉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1年1月16日 00：58	被告：寶貝睡了嗎
2	111年1月16日 06：42	A男：早安 A男：怎麼了嗎
3	111年1月16日 07：56	被告：沒 被告：早安
4	111年1月16日 08：35	被告：等寶貝來
5	111年1月16日 11：15	被告：寶貝出發了嗎
6	111年1月16日	A男：還沒

	12:16	A男：我剛剛煮好家裡的午餐 被告：幾點來 被告：哥哥想要了 A男：一點多出門 被告：嗯嗯 被告：○○路000巷 被告：到了密我 被告：寶貝自己在家嗎
7	111年1月16日 12:44	A男：沒有 A男：大家都在 被告：嗯嗯 被告：寶貝還記得路吧 A男：只記得搭到詠春 被告：嗯嗯 A男：後面我上次是搭計程車 被告：那就一樣吧 被告：上計程車跟我說 A男：好的 A男：我今天大概五點半要到家，家裡會有客人 被告：嗯嗯 被告：現在出發吧 被告：早點到 A男：好的好的
8	111年1月16日 13:17	A男：保險套有吧 被告：出門了嗎 被告：有啦 被告：妳就怕老公射進去 A男：確定齣，沒套套我就不做 被告：不戴怎行 A男：棒棒 被告：等你吧 A男：射進去清理比較麻煩 A男：我是這樣想 被告：嗯嗯 被告：不戴就是快射拔出來 被告：這樣而已 被告：直接射肚皮上 A男：還是要戴啦，我沒吃prep也沒驗 A男：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

	A男：對吧 被告：妳被其他哥哥射過齣 被告：嗯嗯 A男：我的重點就是要戴 A男：不能射在裡面 被告：好啦 A男：這樣子OK? 被告：嗯 被告：到哪了 被告：寶貝被其他哥哥射幾次進去了 A男：剛出門，在家裡清好屁屁了 被告：嗯嗯 A男：兩次，一次是你 被告：另一次是我之後嗎 A男：對啊 被告：射很多進去喔 被告：到了再說 被告：等你吧 A男：好的，公車上天壽擠 被告：嗯嗯 被告：假日吧 被告：寶貝老婆到哪了 A男：不要叫我這麼親密，我到昆陽 被告：嗯嗯 被告：因為想要妳啊 A男：啊不想的時候我就可有可無了哦 被告：一直都想 被告：哪有可有可無 被告：不然我會想辦法找回妳嗎? 被告：也是妳在bl有真名 被告：我才能找到妳啊 被告：不然就永遠失去妳了 被告：寶貝到哪了 A男：到一個 A男：肉多多這裡 A男：火鍋店這個紅燈 被告：後山埤 A男：嘿嘿沒錯 被告：等等就舔寶貝全身
--	--

		被告：然後抱著 被告：高三了嗎 被告：好想你趕快畢業長大 A男：還沒啊，目前是高二 被告：嗯嗯 被告：還要一年半 A男：對啊 被告：老公要一輩子幹妳一個 A男：好啦 A男：我下車了 被告：嗯嗯 被告：搭捷運好像比較快吧 被告：這樣就浪費半小時多 A男：應該是 被告：寶貝身上沒錢吧 被告：所以才搭公車 A男：對啊，悠遊卡要沒了 被告：嗯嗯 被告：上計程車了嗎 A男：已經上車了 被告：嗯嗯 被告：○○路000巷17號 被告：?? A男：好的 A男：我沒跟他講17號欸 被告：到了嗎 被告：沒差 被告：就第二個樓梯口 A男：好的 A男：往上中 A男：到了
9	111年1月16日 16：48	被告：到家再跟老公說 A男：好的快到了 被告：嗯嗯 A男：到家了
10	111年1月16日 18：00	被告：嗯嗯 被告：想妳
11	111年1月16日 18：45	A男：才分開多久 A男：就想哦

(續上頁)

01

12	111年1月16日 19:47	被告：恩啊 被告：晚上更冷了
13	111年1月16日 20:28	A男：對啊，洗完手天壽冰
14	111年1月16日 21:47	被告：真的一起睡很暖 A男：真的齁 A男：不錯吧~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0年12月24日 15:11	被告：還好啦 被告：我愛你 被告：我會輕一點 被告：會給你零用錢 被告：我沒直接進去吧 被告：我軟軟的慢慢進去啊 被告：也沒內射 被告：妳記錯哥哥吧 A男：是軟的進來，但直接進來，我那時候有喊痛 A男：你有內射 A男：你跟我說會拔出來 A男：結果還是在裡面 被告：好啦 被告：對不起 被告：我會給你零用錢彌補妳 被告：以後會好好疼你 被告：射外面 A男：好啦，但明天要去你那的話時間太趕 A男：還是約下禮拜 被告：嗯嗯 被告：看時間 被告：來得及就來 A男：不行一定會很晚，太晚我會被罵 被告：禮拜天也可以 被告：看你的時間
2	110年12月24日16:58	A男：要下禮拜了，禮拜日我不行 被告：好
3	110年12月24日	被告：平常晚上也可以

(續上頁)

01

	17:24	A男：每次在一起都給你小朋友那張
--	-------	------------------

02

附表三

03

時間	訊息內容
110年12月26日 09:14	被告：那寶貝假日請假來吧 被告：寶貝不缺零用錢嗎？ A男：怎麼可能請假去打炮 A男：這種荒唐的事情不要叫我做 A男：我缺錢也不是這樣